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27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
级、

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

采购人：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024年06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27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432000元；最高限价：2243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驻政采购-2024-05-27A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A包	6080000	6080000
2	驻政采购-2024-05-27B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B包	6652000	6652000
3	驻政采购-2024-05-27C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C包	9700000	9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采购市区、县区及下辖乡镇应急装备，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5.2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 5.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质保期：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

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0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口北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

一、技术要求

A包：侦查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技术参数
1	侦查无人机（核心产品）	7	用于火情、洪水、地形、搜索等侦查活动； 1. 单次作业续航时间：≥2h； 2. 抗风能力：≥6级； 3. 最大遥控距离：≥15km； 4. 最大图传距离：≥15km； 5. 最大平飞速度：≥20m/s； 6. 最大爬升速度应：≥8m/s； 7. 最大垂直下降速度：≥6m/s； 8. 支持视觉六向避障； 9. 遥控器屏幕尺寸：≥7.9英寸，分辨率应≥2048x1536，最大亮度应≥2000nits； 10. 可见光传感器大小不小于1/1.28英寸CMOS，分辨率≥5000万； 11. 可见光等效焦距：≥23mm； 12. 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640*512，焦距：13mm，灵敏度：≤50 mk@F1.1； 13. 红外相机测温精度：≤±3℃或读数的+3%（取较大者）@环境温度-20℃~60℃； 14. 喊话器尺寸：≤46*80*77 mm，接口类型应为浮动连接器； 15. 喊话器最大功率：≥18W； 16. 探照灯尺寸：≤48.5*72*63 mm，接口类型应为浮动连接器； 17. 上探照灯功率检测最大功率：≥40W； 18. 探照灯照明距离：≥30m。
2	巡堤查险无人	7	1. 无人机折叠尺寸（长*宽*高）：≤500×500×500mm； 2. 无人机具备4G链路实时远程控制飞行；

	机		<p>3. 抗风等级：≥5级风；</p> <p>4. 高清无线图传距离：≥9km；</p> <p>5. 自动避障：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进行飞行制动操作；</p> <p>★6. 配备无人机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实时直播功能，飞手可与指挥中心进行实时语音通话；</p> <p>★7. 平台具备远程控制，支持指挥中心远程操作无人机的云台转动、相机变焦、拍照/录像；</p> <p>★8. 地面站软件具备航空影像自动拼接功能，可对不同历史影像数据进行对比；</p> <p>★9. 地面站软件具备显示接入到无人机平台内的其他无人机位置功能，方便操作员规避其他无人机；</p> <p>★10. 地面站软件具备视频投影功能，将视频画面实时叠加在地图上显示；具备实时视频快拼功能，无人机在空中飞行时，地面端可对下传的视频进行关键帧提取，并实时快拼，将快拼成果实时叠加在地面站软件地图上显示；</p> <p>11. 可见光相机最大变焦倍数：≥28倍；像素：≥2000万；</p> <p>12. 热成像分辨率：≥640*512，具备点测温、区域测温和伪彩画面功能；</p> <p>★13. 实时上传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影像至云管理平台，AI算法智能识别堤坝管涌并自动报警，报警信息通过图文推送以及声光进行提醒；</p> <p>★14. 识别背水坡直径≥10cm面状渗漏隐患，漏检率≤5%，误检率<30%；</p> <p>15. 可以查看管涌位置以及图片，支持历史任务查看以及不同历史时期数据对比（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6. 可导入三维实景影像，管涌定位点的图标可在实景影像上直观显示，并可点击定位点的图标查看管涌详细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3	灭火无人机	6	<p>1. 灭火无人机可挂载水枪、干粉灭火弹、小型水桶等执行灭火作业；</p> <p>★2. 最大起飞重量：≥65kg；</p> <p>★3. 载重：≥30kg；</p> <p>★4. 空载续航：≥60min；</p> <p>★5. 满载30kg续航：≥24min；</p> <p>6. 抗风等级：6级风；</p> <p>★7. 最大飞行速度：15m/s；</p>

		<p>★8. 最大海拔高度：4500m；</p> <p>★9. 遥控距离：≥2km；</p> <p>★10. 定位精度：≤10cm；</p> <p>11. 自动避障：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进行飞行制动操作，在距离障碍物15米时，可检测障碍物；在距离障碍物10米时，可实现减速动作；在距离障碍物5米时，可实现自主悬停动作；</p> <p>12. 保护功能：失控返航、低电量返航降落、ADRC自抗扰、断电续飞；</p> <p>13. 智能功能：航线规划、一键起飞、一键返航、指点飞行、经纬度坐标输入航点任务；</p> <p>14. 地面站显示屏尺寸：≥7英寸；</p> <p>★15. 配备无人机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实时直播功能，操作员通过地面站可与指挥中心进行远程实时语音通话；</p> <p>16. 地面站软件具备航空影像自动拼接功能，可对不同历史影像数据进行对比；</p> <p>17. 地面站软件具备显示接入到无人机平台内的其他无人机位置功能，方便操作员规避其他无人机；</p> <p>18. 具备视频投影功能，将视频画面实时叠加在地图上显示；具备视频快拼功能，无人机在空中飞行时，可对下传的视频进行关键帧提取，将快拼成果叠加在地图上显示；</p> <p>★19. 相机最大变焦倍数：≥30倍；</p> <p>★20. 相机具备夜视侦察能力，可在夜间看清150米外的车牌号码；</p> <p>21. 智能识别：自动识别人、车、船，实时跟踪锁定目标；</p> <p>★22. 抛投挂点数量：≥2个；</p> <p>23. 实时显示画面，通过地面站软件控制投放干粉灭火弹；</p> <p>24. 工作温度：≥150℃；</p> <p>★25. 带水枪使用飞行高度：≥50m；喷水距离：≥10m；</p> <p>26. 水枪下挂的水带可通过快拆卡口快速接入消防水车，实现喷水灭火；</p> <p>27. 水桶容积：≥15L，支持绳索挂载飞行。</p>
--	--	--

B包：移动照明工作平台、应急电源车、应急电源、便携式气象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技术参数
1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	2	<p>★1. 主光LED灯头，不少于4个，总功率≥4000W；</p> <p>★2. 主光每个灯头安装散热风扇，具备主动散热功能；</p> <p>3. 主光配备电动云台，可通过控制面板或远程遥控实现灯组水平旋转360°，垂直旋转270°；</p> <p>★4. 灯具防水防雨，防护等级≥IP67；</p> <p>★5. 灯头总光通量≥360000lm；</p> <p>6. 灯塔装卸时间≤180s；</p> <p>7. 照明覆盖半径≥120m；</p> <p>8. 照度≥200 lux；</p> <p>9. 辅助照明灯具数量不少于2个，单灯功率不小于20W，具备防眩光功能；</p> <p>10. 灯具四面均配置LED警示灯；</p> <p>11. 升起高度≥7m，遥控距离≥50m；</p> <p>12. 装卸方式触摸屏控制及远程遥控控制两种方式，可实现单人操作；</p> <p>★13. 发电机输出功率≥5kw，噪音≤90dB（A）；</p> <p>14. 灯具支持发电机供电、外部电源供电；</p> <p>15. 发电机油箱容量≥40L，连续使用时间≥25h；</p> <p>★16. 抗风等级≥5级；</p> <p>17. 平台配有USB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DC12V车载接口不少于两个，AC220V插座不少于3个；</p> <p>18. 配备声波指挥模块，功率≥70W，电池续航时间≥8h，电池具备电量、欠压、充电指示信号灯；</p> <p>19. 声波指挥模块MP3信号（USB插口，可播放MP3音频）、蓝牙、有线手咪、无线话筒；有线话筒与无线话筒可进行切换；</p> <p>★20. 声波指挥输出分贝≥120分贝；紧急强声驱散或远距扩声时，可一键提升至130分贝以上；</p> <p>21. 声波指挥预警信号种类：内置预设火警、灾害预警、SS三种基本信号，也可自行录制音频信号；</p> <p>★22. 声波指挥在1000m距离输出分贝≥70dB，定向声源输出角度20°；</p> <p>23. 配备摄像模块不低于210万像素，不低于30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p> <p>24. 通讯协议：支持iCAP协议、GB 28181协议、B接口协议、ONVIF协议；</p> <p>25. 摄像存储：支持双TF卡存储，支持SDXC，最大支持256G；</p> <p>26. 配备操作键盘：键盘具备显示屏，显示监控信息，可进行云台控制、灯光控制、变倍调节、聚焦调节、预置位使</p>

			<p>用功能；</p> <p>27. 摄像云台旋转：水平方向360°，速度0-90°/S。垂直方向-25°~+90°速度10°/S；</p> <p>28. 摄像支持红外补光 IR-CUT，辅助夜视补光距离≥80m；</p> <p>29. 支持北斗定位、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和安全帽检测；</p> <p>★30. 安全配置：接地棒、防爆LED警示伸缩路锥、LED警示背心；</p> <p>31. 方便配置储物箱。</p>
2	应急电源车（核心产品）	6	<p>1. 底盘</p> <p>1.1 发动机功率≥85kW；</p> <p>1.2 乘客人数≥2；</p> <p>2. 发电系统</p> <p>2.1 电源车电池能量≥2000Wh；输出电压≥220V-50Hz；功率≥50kW；</p> <p>2.2 配备手动电缆绞盘，可盘阻燃软电缆≥50m，电缆接线装置采用防爆型插头插座方式；</p> <p>2.3 配备辅助外接（市电）电源接口（防溅）；</p> <p>2.4 照明防爆型交流灯、直流灯（LED灯）各≥1只；</p> <p>2.5 接地钎及≥10m接地电缆及电力标准接地钎；</p> <p>2.6 质保期：三年。</p>
3	应急电源	194	<p>★1. 额定容量≥1000wh，负载1000W工作时间≥1h；</p> <p>2. 充电输入：内置一体化充电器，具备交流快充、太阳能充电输入、车充输入；</p> <p>3. 交流输出：AC220V，50Hz，输出功率≥1KW；</p> <p>4. 支持交流、直流输出，可以单独开关；</p> <p>★5. 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交流输入五孔插座、4个USB-A输出口、2个USB-C输出口、1个车充输出口，2个DC5521输出口；</p> <p>★6. 电池规格：采用锂电池，循环寿命不低于3000次；</p> <p>7. 支持快充，充电时间不超过2h；</p> <p>8. 状态显示：配备状态显示屏，具有充放电时间、电池电量百分比、故障报警、工作状态指示、输入输出功率显示。</p> <p>9. 电源箱重量：≤10kg；</p> <p>★10. 保护功能：具有高温保护、低温保护、过放保护、过充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p> <p>11. 工作温度：-20℃~+50℃；</p> <p>★12. EPS功能：支持EPS（紧急备电）功能，电网突然断电后，30ms内自动切换本应急电源电池供电；</p> <p>★13. 配备加电包接口，支持加电包扩容；配备蓝牙和WiFi功能连接，支持APP连接、设置与控制。</p>
4	便携式气象仪	178	<p>★1. 可测量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风向、海拔高度、露点、风寒指数、热应力指数等气象数据；</p>

		<p>★2. 显示屏：≥1.8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60*128；</p> <p>3. 风速测量范围：≥0.6-60M/S，风速准确度≤±0.3m/s，可显示中文显示检测结果；</p> <p>4. 温度范围：≥-50℃~80℃，温度分辨率≤±0.5℃，可显示中文显示检测结果；</p> <p>5. 湿度范围0-100%RH，精度≤±2%RH，可显示中文显示检测结果；</p> <p>6. 大气压力范围10-1100pa，精度≤±0.5hpa，可显示中文显示检测结果；</p> <p>7. 海拔高度范围-700-9999m，可显示中文显示检测结果；</p> <p>★8. 防护等级：≥IP67；</p> <p>★9. 具备子罗盘功能，能测定方位角度；</p> <p>10. 具备报警功能，可根据用户设定温度进行超温报警，能够进行震动和闪屏；</p> <p>★11. 内置可充电电池，支持Type-C接口充电；</p> <p>12. 全中文操作系统。</p>
--	--	---

C包：应急照明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技术参数
1	应急照明系统	97	<p>★1. 光源类型为LED;</p> <p>2. 主光直射灯头功率≥2kW, 环照灯头功率≥4×250W;</p> <p>3. 功率因数≥0.95, 光效≥120lm/W;</p> <p>★4. 灯头配有风扇, 具有主动散热功能, 工作表面温度≤85 °C;</p> <p>5. 灯具防护等级≥IP65;</p> <p>★6. 主光光通量≥260000流明; 主光照射距离≥700m;</p> <p>7. 10m处照射照度≥800lx;</p> <p>8. 灯组角度调节: 垂直45°, 水平180°, 灯组可朝一面照射, 也可朝四面照射;</p> <p>9. 升起高度: 不小于6m;</p> <p>10. 抗风等级≥8级;</p> <p>★11. 四冲程汽油发电机, 发电机输出功率≥5000W, 采用手启动和电启动;</p> <p>12. 发电机额定输出电压: AC220V、AC380V;</p> <p>★13. 油箱容量≥30L, 工作时间≥13h;</p> <p>14. 采用免维护气泵, 隐藏式结构设计;</p> <p>15. 控制方式: 集成面板和遥控控制, 遥控距离≥50m;</p> <p>16. 整机配置一体式万向轮2个, 定向轮2个, 万向轮带制动机构, 利于设备安全固定;</p> <p>17. 配备水平仪, 防止升高状态下发生倾倒危险;</p> <p>★18. 系统配置1个头灯, 1个多功能手提探照灯, 1套大功率声波指挥广播;</p> <p>19. 头灯功率≥2W, 四阶电量显示, 聚光泛光调节, 强光使用时间≥8h, 工作光使用时间≥16h, 防护等级≥IP67, Ex ib IIC T4 Gb; Ex ib IIIC T130°C Db, 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新版标准认证 (需提供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p> <p>★20. 多功能手提探照灯, 聚光强光≥10h, 聚光工作光≥15h, 泛光强光≥10h, 泛光工作光≥15h, 警示光工作时间≥2h, 防护等级≥IP67;</p> <p>21. 多功能手提探照灯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Ex nR IIC T6 Gc; Ex tc IIIC T80°C Dc, 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新版标准认证 (需提供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p> <p>22. 大功率声波指挥广播, 功率≥70W, 电池续航不小于8h, 重量≤5kg;</p> <p>★23. 声波指挥模块信号源: MP3信号 (USB插口, 可播放MP3</p>

		<p>音频)、蓝牙、有线话筒、无线话筒;有线话筒与无线话筒可进行切换;</p> <p>★24. 声波指挥模块输出分贝最大声级可达120分贝,可一键提升至130分贝以上;定向声波输出角度$\leq 20^\circ$;</p> <p>25. 信号种类:内置预设火警、灾害预警、SOS三种基本信号,也可自行录制音频信号;</p> <p>★26. 声波指挥在1000m距离输出分贝$\geq 70\text{dB}$。</p>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u>30%</u>，（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p> <p>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u>40%</u>，（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p> <p>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u>30%</u>（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p> <p>注：采购人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中标人未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售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p>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 /</p> <p>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p> <p>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是</p> <p>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p> <p>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否</p> <p>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1.3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27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9时00分 投标截止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
9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

	被拒绝。
23	<p>投标文件制作:</p> <p>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条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p>

	<p>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p>

	<p>1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p> <p>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28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9	<p>注：关于车辆类采购，①中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②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上牌须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办理）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改装、缴税、保险）。</p>

3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p> <p>账号：253371431422</p>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22432000.00元，最高限价A包：6080000.00元；B包6652000.00元；C包9700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3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3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须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须承诺此次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

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开标一览表报价处未经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或其他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

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所有自拟承诺抬头处中“致”对象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_____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两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有效期、质量、供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5.5.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

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30分)	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加“★”项，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0分。
	供货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整体规划；2. 设备对接方案；3. 供货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采购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2. 仓储管理措施；3. 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2.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商务部分 (16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2. 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3. 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内容；2. 培训人员安排；3. 培训计划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服务承诺 (4分)	因本项目特殊性，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交付后一次性验收通过承诺函，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

		承诺函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信及其他部分 (6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采购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和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B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30分)	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加“★”项，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0分。
	供货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整体规划；2. 设备对接方案；3. 供货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2. 仓储管理措施；3. 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2.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商务部分 (16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2. 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3. 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内容；2. 培训人员安排；3. 培训计划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服务承诺 (4分)	因本项目特殊性，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交付后一次性验收通过承诺函，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

		承诺函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信及其他部分 (6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采购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和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C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30分)	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加“★”项，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30分。
	供货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整体规划；2. 设备对接方案；3. 供货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采购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2. 仓储管理措施；3. 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2.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商务部分 (16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2. 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3. 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内容；2. 培训人员安排；3. 培训计划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服务承诺 (4分)	因本项目特殊性，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交付后一次性验收通过承诺函，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信及其他部分 (6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采购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和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包___)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

1的合同,乙方与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应急管理部门签订具体采购合同,采购双方的权利义务由《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供应合同》签订人承担。

二、标的的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

1(具体内容见下表)均从乙方处采购,乙方应根据《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

1》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标的和单价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合同单价(元)
1					
2					
3					
4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

四、交货、付款

乙方在交货期限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

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具体实际付款时间及方式等内容,均以乙方与具体实际采购方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资金来源:70%的中央国债资金和30%的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五、验收

甲方在乙方履约组织生产过程中,将至乙方所投产品进行1-2次随机抽样检验。如有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本包预算金额的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如再次抽检发现以上问题的,将取消履约资格。

六、违约责任

在履行乙方与具体采购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违约行为的,合同各方均应依据所签署的具体采购合同主张权利、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及具体采购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包___）供应合同

甲方：（具体的采购方）

乙方：（各包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包X）（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
（具体的应急管理部门）和乙方
（中标人名称），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招标文件》；
- （2）《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投标文件》；
- （3）《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1中标通知书》；
- （4）行业规范，项目实施期间，如技术参数有调整，以新的技术参数为准。

二、合同价格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以上表货物的单价（含税价格）为准，按甲方需求适时供货，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此货物单价包括货物原材料的价格、制造费用、运输费用、邮寄费用、装卸、包装、仓储、保险以及检验、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各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此价格固定不变，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市本级、驿城区、泌阳县、确山县、遂平县、西平县）-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

2. 乙方保证到甲方所在地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其他：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按甲方通知供货，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交付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货物的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交付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五、交付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 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 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 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

2. 包装应符合相关规范的包装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外包装不符合规定及存在破损的产品。

3.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甲方的安排下，做好货物的装卸和发放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70%的中央国债资金和30%的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含中央国债资金和市县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注：采购人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中标人未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验收

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时，乙方应随货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甲方在验收货物时可按需要对所收到的每批次货物随机抽样检验。如检验不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退回所有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条件重新制作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 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最终通过甲方验收交付使用日。

3. 实行国家三包政策。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对产品进行修改或调换，须在___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5.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解决，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甲方完成合同采购数量后，如果需要单独增加制作数量的话，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论多少，乙方须以不变的价格和服务响应并制作。

7. 乙方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维修电话：_____。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因甲方原因延误付款的，甲方应在约定付款日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未书面通知或书面通知后未能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按照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乙方应付未付合同款的0.5%计收，直至支付全款为止。

1.2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按照1.1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1.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款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损失等价补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更换：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2）退货：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5%的违约金。

2.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质保金等，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2.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2.5乙方超过时限交付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6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十一、保密责任和义务

1.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甲方、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3. 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备案。

4. 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5.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违约终止

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

如果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

1.3

如果甲方根据规定，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已交付货物及其款项，并可以要求赔偿：

（1）甲方退还全部货物，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甲方退还部分货物或不退还货物，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乙方退还多收取的款项。

2. 破产终止

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腐败终止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十四、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2. 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4. 以大河报、河南日报等省级及以上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参照本合同与各包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相应条款。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
质量				
验收方法及方案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7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12.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